

教育部：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

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校内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

《方案》明确，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除跨地区返校入学外，高等学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健康查验办法，由属地或学校征得属地同意后作出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师生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证明。

《方案》要求，疫情流行期间，中小学校、

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高等学校可实施分区管理。高等学校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感染者后，由学校所在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

在增强校园疫情防控能力方面，《方案》提出，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建设学校健康驿站，按照在校师生人数和防疫需要科学确定床位数，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医疗药品和器材，根据需要为校内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创造相对独立的住宿条件，并提供临时健康监测或适当对症治疗等相关服务，在校内宿舍区

等学生聚集区域开设发热门诊，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高等学校校医院要统筹管理全校医疗资源，创造条件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就诊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公布热线电话或在线服务窗口，提供师生医疗咨询服务。中小学校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

《方案》对健全专业救治绿色通道提出明确要求。学校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支持校地协同，建立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协调属地医院包联学校，安排医院医护人员驻校共同工作，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普通型病例转至定点医院

点医院；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送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方案》强调，学校按照人口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总数较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防疫物资要保有1周以上的储备量，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属地要优先保供学校生活物资与防疫物资，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

据悉，《方案》适用于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小学校(含中职)和学前教育机构，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光明网)

维持原判！江歌母亲诉刘鑫案二审宣判

据央视新闻消息，2022年12月3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秋莲与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鑫现已改名刘某曦。二审案件受理费10760元，由上诉人刘鑫负担。判决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法院经审理查明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主要事实作出认定。

一、关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刘鑫是否劝阻江歌报警。经查，2016年11月2日下午15时许，陈世峰到江歌和刘鑫居住的公寓上门纠缠滋扰。对于陈世峰的滋扰，刘鑫在没有告知滋扰者是陈世峰的情况下，江歌回复信息“无视”。刘鑫微信告知江歌滋扰者是陈世峰后，江歌提出报警，刘鑫回复信息称“你别报警”“我在这里是不合法的”“不要报警”，“我不想把事情闹大”“我怕房东知道”。根据双方微信交流内容，足以认定刘鑫以“不想把事情闹大”等理由，对江歌准备报警的行为进行了阻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

二、关于2016年11月2日当晚刘鑫是否要求江歌陪同返回公寓。经查，江歌和刘鑫微信交流内容显示，江歌向刘鑫发信息询问情况，刘鑫于夜间11时13分左右回复，“我没看见他，你等我一下吧，我挺害怕的”。二人会合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凌晨0时5分，证明江歌收到刘鑫信息后，在深夜等待刘鑫50余分钟。一审判决对于刘鑫要求江歌陪同返回公寓的事实认定正确。

三、关于刘鑫在案发时是否把公寓房门锁闭。经查，在刘鑫第一次向日本国警方报警电话录音中，刘鑫先用汉语说：“把门锁了，你不要骂(闹)了”。在警察询问“门锁着吗”时，刘鑫回答：“是的，进来了，但是姐姐”。在刘鑫第二次向日本国警方报警电话录音中，警察问：“屋子的门好好锁了吗”，刘鑫回答：“我现在锁着，是的，没关系，但是姐姐危险”。后警察又说：“你

看到是警察的话，请把门打开”，刘鑫回答：“好的”。刘鑫在一审答辩状中也自认“报案后警方让把门关上，不要出屋，答辩人都是遵警方之意向”。一审判决认定刘鑫在案发时锁闭公寓房门的事实正确。

四、关于刘鑫在案发时对江歌受到伤害是否知情。经查，刘鑫第一次向日本国警方报警电话录音显示，刘鑫喊道：“但是姐姐现在危险”“姐姐倒下了，快点”。在刘鑫第二次向日本国警方报警电话录音中，刘鑫说道：“现在情况很糟，拜托快点，另外拜托救护车也叫一下”“姐姐危险”“姐姐在外面发出奇怪的声音”。刘鑫在2016年12月7日向日本国检方陈述称：“是我进入家中几秒以后的事情。突然，玄关的门外传来‘啊’的尖叫声，那个声音肯定是江歌的。”公寓邻居向日本国警方报警录音记录显示，报警人称“我家对面房间有女人的惨叫”“有个人气喘的声音”。上述证据足以证明公寓门外发生严重争执和冲突，一审判决认定案发时刘鑫知道江歌受到伤害正确。

五、关于江歌是否谎称刘鑫怀孕向陈世峰索要了10万日元，陈世峰蓄谋行凶的对象是否为江歌。陈世峰在日本国刑事诉讼中索要堕胎费的陈述，无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而且在案无证据证明陈世峰行凶对象为江歌。二审中，刘鑫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该主张成立，法院不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陈世峰蓄谋的行凶对象为刘鑫正确。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二审当事人争议焦点问题主要有三个。

一、关于一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刘鑫主张与江秋莲曾存在婚姻关系的案外人江歌继父应当参加诉讼的问题，应尊重当事人的个人意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一审法院未依职权追加其作为共同原告并无不当。关于一审法院是否追加陈世峰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的

问题。本案中，陈世峰与刘鑫对于江歌受到伤害，既不存在主观上的意思联络，也不存在共同过失，不具有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法律基础，因此陈世峰不属于必须参加本案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一审法院裁定不追加陈世峰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刘鑫是否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任何人在依法保护自己生命健康权的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因保护自身权益存在过错使他人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江歌在日本国受到人身伤害死亡，江歌的母亲江秋莲依法享有向对江歌死亡负有责任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刘鑫与江歌为同在日本国留学的同乡好友；刘鑫与陈世峰发生感情纠葛后遭到陈世峰跟踪、纠缠、恐吓，身陷困境而向江歌求助，江歌热心施以援手，给予帮助，接纳刘鑫与自己同住，为其提供了安全居所。并在刘鑫遭受陈世峰纠缠滋扰时，实施了陪同、劝解和保护等救助行为。根据刘鑫的求助和江歌的救助行为，可以认定同在异国他乡留学的两人之间已经形成以友情和信赖为基础，以救助和施助为内容的特定的救助民事法律关系。刘鑫对江歌负有注意、救助、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诚实告知和善意提醒义务、共同防范抵御风险的义务。

据此，刘鑫作为侵害风险的引入者和被救助者，未履行对救助者江歌负有的注意、救助、安全保障义务，对江歌遇害存在明显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江歌死亡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刘鑫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于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本案中，刘鑫作为危险的引入者，其实施违反注意、救助、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行为，形成江歌生命权受到侵害的损害后果，依法应当承担

人身损害赔偿。对于江秋莲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事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一审法院经审查确认了具有证据支持的损失为1240279元。江秋莲请求赔偿的上述损失数额系基于江歌被害身亡后果而提出，但刘鑫的行为只是导致江歌死亡的原因之一。

鉴于刘鑫是与江歌同样身处不法侵害险境的海外女留学生，虽有救助义务，但救助能力有限。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事发经过、刘鑫的过错程度、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刘鑫承担496000元的损害赔偿数额，符合法律规定和本案实际。江秋莲作为江歌的母亲，含辛茹苦将江歌抚养成人并送江歌出国留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寄予了很高的期望，而江歌在国外突然遇害身亡，致使江秋莲中年丧女，精神上受到极大打击，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应予抚慰。刘鑫在江歌因对其施救遇害死亡后，未能正确处理与江歌母亲江秋莲的关系，进一步加剧了江秋莲的精神痛苦，加重了精神损害后果。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性质、事实情节、损害后果、事后态度等因素，确定200000元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符合本案实际。

首先，一审判决认定刘鑫与江歌之间形成救助民事法律关系，江歌是施救者，刘鑫是被救助者和侵害危险引入者，刘鑫未对江歌尽到注意、救助、安全保障义务，是依据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作出的对案件法律事实的认定。其次，在救助民事法律关系中，被救助者负有对救助者必要的注意、救助、安全保障义务，既契合我国民法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基本原则的应有之义，也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方向，更是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知恩图报优秀美德的内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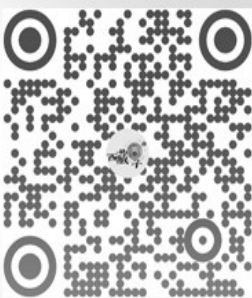
综上，刘鑫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青岛中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上述判决。(综合央视新闻、光明网)



在路上 宅时光 找工作 信息墙 拉萨小馆

看分类信息电子版 请扫二维码

西藏圈子二维码



商品贸易

苏泊尔拉萨服务中心
职工福利，团购定制
15089035879

转 让

转让西藏本地
房建、市政、水利、公路等多项
资质，含安许。
13518913248

礼品回收

长期回收名烟
名酒虫草、礼品、购物卡等
18989016229

招 聘

拉萨现代妇产医院
招聘：护士、医助、导医、
收费员
13518996776